



填選、密封，並在您的信封上簽名



1. 填選您的選票

- 按照選票上的指示進行。



2. 密封您的信封並簽名

- 將您的選票放進信封裡並將信封密封。
- 請在ID信封圖像上寫上日期並簽上您的名字。
- 請以工整的字體書寫您的名字和橙縣住宅地址，需與您選舉登記表格上所顯示的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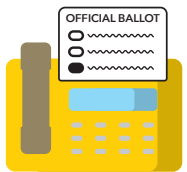
3. 交回您選票的選項

郵寄



- 將您已填選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
- 將ID信封圖像剪下，貼在含有已投選票的信封上，並用膠水黏貼或膠帶固定。
- 如果您希望，您也可以將此ID信封放進一個較大的信封內寄出。
- 您的信封上必須有日期和您的簽名，並有選舉日當天或之前的郵戳，且在選舉日後的第七天內送達我們的辦公室。
- 您可以將您的選票郵寄至：1300 S. Grand Ave., Building C, Santa Ana, CA 92705 或 P.O. Box 11298, Santa Ana, CA 92711。

傳真



- 完成ID信封及選民宣誓表。
- 傳真您的選票、選民宣誓表及ID信封到 (714) 333-4488。
- 若沒有選民宣誓表和ID信封，我們的辦公室將無法受理您的傳真選票。您的傳真選票必須在選舉日晚上8點之前收到。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將您的選票郵寄回我們的辦公室。

重要的額外資訊！

- 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的選票將不被接受。
- 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將您的選票傳真或郵寄回我們的辦公室。
- 如需更多資訊，請致電888-OCVOTES (888-628-6837)。



選舉事務處
1300 South Grand Avenue, Bldg. C
Santa Ana, California 92705
(714) 567-7600
傳真 (714) 333-4488
ocvote.gov

BOB PAGE (鮑勃·佩吉)
選舉事務處

郵寄地址：
P.O. Box 11298
Santa Ana, California 92711

選民宣誓表

本人，_____，瞭解傳真我的選票即表示放棄保持選票隱密的權利。然而，我瞭解正如同任何郵寄投票選民，無論是選民宣誓表或認證信封上的簽名，自計票過程開始便將永久與我已填選的選票分開以保持其隱密性。

我的橙縣住宅地址如下：

(街道地址) (城市) (郵遞區號)

我目前的郵寄地址如下：

(街道地址) (城市) (郵遞區號)

我的電郵地址是 _____ 我的傳真號碼是 _____

本人是加州橙縣的居民，或者符合選舉法第 321 條 (b) 款第 (2) 項的資格並且我沒有申請，或打算申請，同次選舉任何其他轄區的郵寄選票。本人謹此宣誓證明前述屬實正確，否則依加州法律受偽證處罰。

20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。

選民簽名 (法律代理人不予接受)

您必須簽署以上誓詞並連同選票及認證信封一起傳真交回，否則您的選票將不予計算。本處將依照適當程序保護您的郵寄選票隱私。

